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本章根據本執行方案中連江縣六大領域加能力建構之調適目標，就整體執行方案對於氣候變遷調適及營造本縣低碳城市預期效益進行說明，並提出本執行方案之管考機制，以提升執行方案之成效。

一、預期效益

(一) 促進土地利用合理配置，因應高溫洪旱災衝擊。

1. 引導土地利用之適宜性，提升都市熱島調適能力。
2. 建構淨零永續之都市建成環境。
3. 降低洪汎泛旱災救災成本，營造都市綠覆及綠色環境。

(二) 提升公共工程及運輸體系之調適能力。

1. 針對既有設施檢視、評估脆弱度與防護能力，並強化災害防救計畫。
2. 針對既有法令與相關規範之執行與檢討，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維持其應有之運作功能。

(三) 確保供水穩定、強化都市供水系統韌性，並增加水庫管理能力。

1. 提升原水系統備援能力。
2. 持續推動智慧供水。

(四) 應對氣候變遷之緊急醫療應變強化，加強極端氣溫之預防及調適。

1. 強化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2. 建立高溫預警機制，減緩極端氣候衝擊。
3. 提升弱勢族群調適能力與預防知能。
4. 強化高溫因應對策宣導。

(五) 增加能源供應多樣性，建構產業之調適能力。

辦理太陽光電宣導、座談會、民宿業汰換老舊耗電設備，並對民宿業進行節能評估輔導，協助民宿業落實節約能源，增加整體節能減碳效益，預期可促進本縣整體用電量下降。

(六)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之調適作為，提升農業風險管理。

1. 強化本縣生態系統監測調查，掌握物種變遷趨勢。
2. 持續推廣本縣保育教育訓練。
3. 推動友善農業發展食農共生，營造產銷友善環境。

(七) 建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

1.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的科學性與有效性。
2. 促進公眾參與調適工作，提升社區調適能力，以應對氣候變遷。
3. 關注脆弱族群的權益和福祉。
4. 提升區域調適能力，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協同發展。

二、管考機制

(一) 依年度目標作為管考依據。

(二) 本執行方案內容依法每四年訂修檢討一次。

(三) 本執行方案成果每年 2 月由各領域主責機關依執行進度彙整各領域行動計畫成果，交付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總主責機關(本府環資局)綜整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召開跨領域會議、協作會議、調適推廣教育等能力建構事項，進行相關工作溝通與協調並滾動式更新檢討及管考，完整執行年度後每年 8 月 31 日前送氣候變遷署。

(四) 本方案推動人員獎勵或應提之改善措施依每年檢討成果，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